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司簡調字第435號

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宗銘等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情形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：依法
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
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
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李宗銘享有債權並具有
執行名義，嗣聲請強制執行，欲對相對人波特力企業股份有
限公司就相對人李宗銘之薪資債權求償，惟程執行程序在相
對人波特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扣押命令有所異議後已告終
結，爰聲明確認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波
特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將相對人李宗銘之薪獎報酬於扣押命
令所示之範圍內移轉予債權人，並聲請就此事項進行調解等
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就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部分：調解成立者，雖與確定判決有同
一之效力，惟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的意思表
示，調解或和解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
合意，其本質並非相同。是法律關係顯然須由法院以裁判確
認、創設及形成者，即非兩造適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而得解
決之紛爭。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調解標的法律關係及爭議
情形，核屬確認訴訟之性質，為須由法院以裁判確認之法律
關係，非屬聲請人得透過調解程序與相對人以互相讓步之方
式所得解決之紛爭。

